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1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第 5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2128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二、甄選名額與類科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小學	普通科 1 名	不分科 1 名
中學	無	英文科 1 名 國文科 1 名 (以上 3 類科擇優錄取 2 名)

※ 2 校皆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教師須配合跨部教學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五各校教師需求)

三、甄選重要日程

要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採紙本 及 電子報名 (隨到隨審) ， 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複試通知		屏東大學個別電話及 email 通知。

複試時間	由學校安排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視訊面試。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視訊面試。
公告錄取	複試結束後 1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2.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四) 大學相關領域科系畢業並具國內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五) 退休教師、現職為該校校聘教師及自該校離職一年內者，不得報名甄選。
- (六) 報名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者需有 3 年以上之教育相關工作經驗。
- (七) 報名吉隆坡臺灣學校需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 55 歲(民國 5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八) 資格證件(為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請全部彩色複印及掃描，依序將下列 1-8 項資料彙成一個 PDF 檔案)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中文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3. 中、英文畢業證書
 4.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5. 中、英文良民證
 6. 戶籍謄本
 7. 身分證正反面
 8. 服務證明書(初任教師免付)
 9.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 (九) 試教影片(如報名之學校無須繳交試教影片則省略)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
 -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2. 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方網站<http://teab2.nptu.edu.tw>
- (三) 諮詢服務專線：08-7663800#17004 鍾小姐

六、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隨到隨審**
- (二) 報名方式：寄送**紙本及電子資料**，**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備齊上列「第四點應徵資格第(九)項資格證件」紙本及電子檔，紙本寄送至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如附件三)，電子檔寄至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聯絡專線：08-7663800#17004 鍾小姐。

七、甄選方式

- (一) 初審
 - 1. 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2. 複試由屏東大學個別電話及 email 通知。
- (二) 複試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複試：視訊面試（10~15 分鐘）、試教影片（10 分鐘）。 日期：學校安排。 視訊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 試教影片相關規定： ◎版本：康軒版。 ◎試教單元小學部一年級國語(包含首冊)任選一單元，請教師選擇任一課錄製10分鐘之教學影片，提供MP4檔或影片連結網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複試：分兩階段進行：(1)教學演示(含學科專業提問)：本項採線上教學演示，試教單元由本簡章公告之教學演示教材自選章節，請教師依甄選科目進行 13-15 分鐘教學演示，隨即進行學科專業提問。 (2)面試：本項以線上方式進行，以 10-15 分鐘為限，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方法、生涯規劃及海外生活適應、海外教學配合等。 日期：學校安排。 視訊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 ◎版本及試教單元： 小學：康軒版，請完成國語及數學兩科目之教學演示：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1)六年級下學期國語任選一課。 (2)六年級下學期數學任一單元。 英文：三民版。高一下學期任選一個單元。 國文：三民版，高一下學期任選一個單元。

八、錄取與報到

- (一) 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
- (二) 錄取教師於到職月起聘，並須配合學校提前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各校錄取與報到須知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錄取通知後 1 周內，辦理通訊報到，需繳交畢業證書、教師證、三或五年以上的服務證明經臺灣的地方法院公證、外交部公證、各國駐台辦事處公證，以便入境各國後辦理工作證。快遞至學校辦理報到(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學校聯絡資訊 人事室黃主任：002-84-8-54179005-7 轉分機 103 信箱：dir-per@tshcmc.edu.vn 傳真：+84-28-54179001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 錄取通知後 1 周內，辦理通訊報到，錄取教師將中英文畢業證書正本及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快遞至學校辦理報到(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學校聯絡資訊 謝主任：+603-51213100#301 信箱：Shiehrf@cts.edu.my； feng0666@gmail.com (2 個信箱請全部寄送)。 傳真：603-51213108 校址：No.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九、聘約與福利

學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聘期	實際到職月 -113.07.31	
教育部補助項目 ※詳見「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附件四)	(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1.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2.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越南每月 20,000 元臺幣、吉隆坡每月 22,000 元臺幣。 (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越南上限 18,000 元臺幣、吉隆坡上限 15,000 元臺幣	
學校提供福利	辦理工作簽證 住宿：提供第一年新進教師宿舍，電費及冷氣清潔費自付。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採定額補助單程 240 美元。 交通：報到時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週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須三人以上)。 保險：學校投保意外險並支付保費。 研習進修：校內研習、返台研習、寒暑假進修、線上進修。 其他：無。	辦理工作簽證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馬幣 1700 來回。 交通：接機及當地接駁服務。 研習進修：依規定辦理。 保險：醫療及意外險。 其他：員工自強活動、節日禮金。
其他重要事項	■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妥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部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教師應配合繳交辦理簽證及到職等所需資料，繳驗之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教師自行負責。 ■ 教師於錄取後應配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依各校要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中文個人簡歷

附件三：報名表寄送信封

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附件五：各校教師需求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1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第 5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電 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申請任教學校 及志願序	務必確認具有該科教師證並檢附相關資料		
	_____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小學普通科 _____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小學普通科 _____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中學英文科 _____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中學國文科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01. ☐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 中文個人簡歷 03. ☐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 中、英文良民證 06. ☐ 戶籍謄本 07. ☐ 身分證正反面 08. ☐ 服務證明書 09. ☐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10. ☐ 試教影片(附上連結)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寄件者：

地址：

聯絡電話：

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國際事務處 鍾祈慧 小姐 收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2128A 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曾向我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泰國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泰北滿堂建華中學、泰北清萊府萬偉鄉光復高級中學、華雲學校、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泰北清萊府萬偉鄉淨心中文學校等七校。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同一學校以二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機票費用大幅增加，本部得視情況調整補助上限。

五、作業程序：

(一) 名額核定：

- 1、學校擬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二) 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現職已於本要點所定學校任教，及本部備查學校招聘簡章後自該校離職未滿一年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 簽訂契約書：

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四) 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 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 (一)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112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學校地址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P, P.Tan Phu, Q 7, TP. HCM				
學校網址	http://taipeischool.org/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6	27	9	9
	學生人數	163	625	274	206
	教師員額	7	45	18	18
	學校班級總數：51		學生總人數：1268		
	教師員額總數：88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88	15		16	5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124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本校共計分幼兒園、小學、中學三部，各部有獨立教學大樓及單身教師職務宿舍。				
	外部資源：本校位於胡志明市最新社區富美興地區，交通便利，治安良好，環境幽靜。				
	內外部環境分析：本校教學環境優，社區佳，離購物中心僅十分鐘車程，距市中心僅20分鐘車程，是適合住家及上班之區域。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2學期，含有寒假暑假、週休二日，學期中的差勤及假期依本校規定辦理。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小學35-40節/週，每節40分鐘；中學：35節/週，每節50分鐘。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6-24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學校日、校慶等				
教師待遇	兼職加給	導師每月200美元。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提供第一年新進教師宿舍，電費及冷氣清潔費自付。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採定額補助單程240美元。			
		☒ 交通：報到時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週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須三人以上)。 ☒ 保險：學校投保意外保險並支付保費。 ☒ 研習進修：校內研習、返臺研習、寒暑假進修、線上進修等。 ☒ 其他：無。			

	當地稅賦	免稅
校長	江春仁	
教務主任	黃振華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張忠祺人事主任	
	電話：+8428 54179005-7 ext.103	
	電郵：dir-per@tshcmc.edu.vn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小學普通科	35	27	945	20	47	44	3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起訖	112年08月01日~113年7月31日
需求情形	小學普通科2名，共2名。
教師1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教學： 1、每週授課 <u>20</u> 節(導師16)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部(錄取後仍依學校需求可能跨年級授課) 3、任教科目：小學普通科 4、超鐘點費：每節 <u>12美元</u> (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給付超鐘點費)

	■兼任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兼職工作 1、主要工作內容：專任教師或導師 2、兼職津貼：導師200美元/月 □其他：
--	--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

填表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教務主任 黃振華

教務主任 黃振華

人事主任 張忠祺

校長 江春仁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112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學校地址	No.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學校網址	https://www.cts.edu.my/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9	6	3	3
	學生人數	215	113	45	62
	教師員額	25	11	8	10
	學校班級總數： 21 學生總人數：435				
	教師員額總數：54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54	11	0	0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65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完整校舍包括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禮堂、操場、實驗室、圖書館、師生宿舍等。				
	外部資源：醫院在隔壁、對面是大賣場與商圈、隔壁有加油站、住宅社區、購物中心在附近。				
	內外部環境分析：生活機能優越、學校環境優美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2學期，第1學期：08.01-次年01.31、第2學期：02.01-07.31，暑假：07.01-08.31、寒假：01.19-02.10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小學、國中、高中：40節/週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教師20節、教師兼行政：4-8節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志工服務、校際交流				
教師待遇	兼職加給	導師加給每月馬幣430元，組長加給每月馬幣530-730元，主任加給每月馬幣1050-1350元。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馬幣1700(來回)。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保險：醫療及意外險 ☒ 研習進修：校內外相關研習課程。 ☒ 其他：員工自強活動、節日禮金			
	當地稅賦	約4%~13%，教師自理			
	校長	鄭雅芬			
教務主任	邱昭甄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丘雯彤/代理總務主任				

	電話：+603-51213100
	電郵：admin@cts.edu.my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數學/國中、高中	5-6	6	30-36	20	1.8	1	1
資訊與生活科技/國小、國中、高中	1-2	10	10-20	20	1	0	1
自然領域(兼任教務處行政)/國中、高中	3-4	6	18-24	7	3.4	3	1
英文/(兼任行政處室協行)國中、高中	5-6	6	30-36	16	2.25	1	1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聘期起訖	113 年 2 月 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需求情形	(任教階段/任教科目/數量)，共 2 名。(以下擇優錄取 2 名)
教師 1 工作 內容 (教學及 行政)	☒ 教學： - 每週授課 20 節 - 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部 - 任教科目：普通科 - 超鐘點費：(不超鐘點) ☒ 兼任職務： - 主要工作內容：協助行政 - 兼職津貼：每周授課減授 4 堂 ☐ 其他：
教師 1 工作 內容 (教學及 行政)	☒ 教學： - 每週授課 20 節 - 授課對象(任教階段)：中學 - 任教科目：英文 - 超鐘點費：(不超鐘點) ☒ 兼任職務： - 主要工作內容：協助行政 - 兼職津貼：每周授課減授 4 堂 ☐ 其他：
教師 3 工作 內容 (教學及 行政)	☒ 教學： - 每週授課 20 節 - 授課對象(任教階段)：中學 - 任教科目：國文 - 超鐘點費：(不超鐘點) ☒ 兼任職務： - 主要工作內容：協助行政 - 兼職津貼：每周授課減授 4 堂 ☐ 其他：